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光莆股份

股票代码：300632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瑞梅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

通讯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民安大道 1800-1812 号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它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7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7
附表.....	8

第一节 释义

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瑞梅
光莆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林瑞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
通讯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民安大道 1800-181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家庭资产规划需求，林瑞梅女士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内部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股份内部转让计划外，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股市走势情况，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增加或减少等相关安排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光莆股份69,801,0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8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光莆股份53,862,0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65%，仍是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方式	转让时间	成交均价 (元/股)	转让数量 (股)	股份变 动比例
林瑞梅	15号私募基金	大宗交易	2021.07.07	11.71	5,240,000	1.72%
林瑞梅	15号私募基金	大宗交易	2021.07.08	11.70	745,000	0.24%
林瑞梅	102号私募基金	大宗交易	2022.03.23	9.71	4,144,500	1.36%
林瑞梅	102号私募基金	大宗交易	2022.03.24	9.75	1,294,600	0.42%
林瑞梅	102号私募基金	大宗交易	2022.06.13	8	440,000	0.14%
林瑞梅	66号私募基金	大宗交易	2022.07.19	8.57	2,677,200	0.88%
林瑞梅	66号私募基金	大宗交易	2022.07.25	8.68	1,397,700	0.46%
合计转让					15,939,000	5.2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瑞梅	合计持有股份	69,801,022	22.87%	53,862,022	17.6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50,256	5.72%	6,000,006	1.97%
	限售条件流通股	52,350,766	17.15%	47,862,016	15.6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5,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8.78%，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08%。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无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市翔安区民安大道1800-1812号
股票简称	光莆股份	股票代码	3006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瑞梅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u>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数量：69,801,022 股 持股比例：22.87%</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持股数量：53,862,022 股 持股比例：17.65%</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日期：2022年7月25日